

襄城县 2024 年电能烤房建设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签订地点：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买方（以下称：甲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襄城县中心路中段

卖方（以下称：乙方）：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隆昌大道交叉口深圳鼎晟（许昌）高新产业园 D2 楼-1 号

为保证甲方的需要，甲乙双方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就襄城县 2024 年电能烤房建设项目 第 5 标段签订合同。新建电能烤房：主要包括热泵机组、加热室配件、热泵烤房控制器(含通讯模块)、装烟室和加热室（聚氨酯板房）及基础处理、编烟棚及地坪、低压供电线路、标识牌制作（20cm*30cm）、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如果有招投标）甲方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4-15）的招标结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1.2 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款

2.1 合同标的描述：

货物名称	品牌	厂家	产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单位：元)	合计 (单位：元)
热泵机组	昊立	河南昊立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许昌	HLKR045 F/HSN45 A	170	24000.00	4080000.00
加热室配件	昊立	河南昊立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许昌	/	170	2900.00	493000.00
热泵烤房控 制器（含通 讯模块）	昊立	河南昊立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许昌	HL-ZNRB -S	170	4000.00	680000.00

装烟室和加 热室（聚氨 酯板房）及 基础处理	昊立	河南昊立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许昌	/	170	29000.00	4930000.00
编烟棚及地 坪	昊立	河南昊立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许昌	/	170	5000.00	850000.00
低压供电线 路	昊立	河南昊立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许昌	/	170	3000.00	510000.00
标识牌制作 （20cm*30c m）	昊立	河南昊立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许昌	20cm*30cm	170	100.00	17000.00
运输、安 装调试、 质保期内 维 修 保 养、培训 及相关服 务等	昊立	河南昊立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许昌	/	170	300.00	51000.00
合同价款(人民币)	小写： 11611000.00 元整；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 元整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包装要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2.3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采购数量。调增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调增幅度不超过10%。调减时，根据实际需求接收，且调减幅度不限。

2.5 如果购买货物涉及到的设备多、工艺复杂、软硬件涉及专业技术或甲方有特殊购买需求，甲乙双方可就各类软硬件的性能参数、工艺流程、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操作技术指导培训、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承诺保证等内容以书面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6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

2.8 包装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泡水等现象。

2.9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2.11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乙方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满足下列质量标准。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

(1) 严格执行《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050 — 2020)标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移动式烤房还须满足《移动烤烟房建设规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2) 在《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050 — 2020)附录 A 通讯模块技术要求基础上，细化以下技术要求：

①摄像头 400 万像素，支持微距拍摄，可看清距离镜头 10cm - 100cm 范围内的 5 号宋体数字，每 10 分钟上传 1 张 2560×1440 分辨率、标注烤房观察棚温湿度的图片；摄像头自带拍摄时能消除照片上的光斑和阴影的补光灯，防护级别 IP67，支持在 75℃条件下 7×24 小时连续稳定工作；根据《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6.4.1.4 色彩还原误差检验方法，摄像头在 38℃和 54℃温度条件下，采集图像的平均色彩还原误差 $\Delta E \leq 10.0$ （6500K）。

②摄像头自带长 1.38 米、宽 0.35 米支架，安装在加热室与装烟室隔墙上，

后观察窗另一侧、中棚位置，支架采用打孔板模拟有烟叶阻挡的气流状态；摄像头与烟叶之间的距离可拍摄鲜烟叶长度 0.7 米，从叶基至叶尖的完整烟叶。

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内的热泵烤房控制器通讯模块须正常传输数据和图像，期间的通讯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均需配置备用电辅热。低压线路须采用铜质电缆。

低压线路配电要求：原则上每五座烤房设立一个分电柜；分电柜内（以五座烤房为例）配一个 $\geq 250\text{A}$ 的主开关，五个分电开关，方便独立控制每座烤房；变压器主电柜至每个分电柜的低压主线采用 $\geq 70\text{mm}^2$ 的铜质电缆；分电柜分电开关至每座烤房低压线路采用三相五线 $\geq 3\times 10\text{mm}^2+2\times 6\text{mm}^2$ 的铜质电缆。

超出五座的烤房群，每五座设立一个分电柜，超出部分需单独设立分电柜，严禁 6 连体及以上烤房共用一个分电柜或一条电缆。

(4) 新建电能烤房屋面板封檐排水孔位置须超出地基；主机组下方须增加 15cm 基座，要求 $\geq \text{C20}$ 砼。原则采用两连体烤房。

(5) 编烟棚下方为混凝土浇筑地面，浇筑混凝土 $\geq \text{C20}$ 砼，厚度 $\geq 18\text{cm}$ 。

(6) 河南省烟草公司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建四棚电能烤房技术要点的通知：新建四棚电能烤房的相关技术要点。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烤房高度及底棚棚距。烤房高度按内径 4100~4300mm 设计，挂烟架底棚高 1100~1300mm。

二、调整观察窗参数。装烟室门观察窗安装位置调整为距地面 600mm，观察窗高 1900mm；隔热墙观察窗安装位置调整为距地面 900~1100mm，高 2200mm。

三、加固装烟室结构。装烟室紧靠大门的立柱要与大门横梁连接紧固，装烟架顶梁间要加装天梁紧固。

(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 050-2020）相关要求及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8) 专利权：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注：不详细及不足之处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执行：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2、支付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 30%预付款，其余资金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分三年支付。

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智慧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71284500000443

4.3 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发票原件一份、收据一份；

(2)付款前乙方负有相关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提供已履行完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

(3)付款通知。

4.4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改造、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后，交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收货人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该及时通知乙方。

5.3 交货时间，按下列执行：

(1) 年/ 月/ 日前交付。

(2)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交付。

5.4 设备的实际交货验收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5.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卸货义务由乙方承担。

5.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5.7 烘烤技术指导：烤房调试安装结束后，厂方指派技术人员全程指导该批烤房 2024 年度的烘烤工作。

5.8 后续服务：每年烘烤前由厂方组织对烤房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第六条 验收内容及标准

6.1 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般包括：

- (1)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
- (2) 设备的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3) 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
- (4) 主机、附件等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
- (5) 随机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 (6) 安装调试后，能否运行正常；
- (7) 是否符合甲方购买需求；
- (8) 甲方操作人员能否正常使用；
- (9) 其他：无。

6.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 确定验收日期，并通知乙方。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乙方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6.3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采购合同进行到货检验，坚决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安装环节。验货人员由烤房建设管理人员、烤房技术人员联合组成。检验结论须由双方人员在场并签字确认。

6.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相关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6.5 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历日 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运转不正常，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历日 内，将更换的

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9.2.3 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6 因产品问题或中标企业原因造成烟叶烘烤损失，由中标企业全额赔偿。

6.7 设备抽检。中标企业在供应设备时，按照“中标数量+1”供应热泵机组，设备到货后，在招标人代表、中标企业代表共同监督下，随机抽取 1 台热泵机组设备并封样，交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对热泵机组额定制热量、cop 指标（额定工况）进行检测。抽检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样品检测后退还中标企业。检测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全额质保金，限期更换该标段所有热泵机组；若拒不更换，视为供应商严重不良行为，根据《河南烟草商业系统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豫烟办（2020）151 号）文件规定，在终止、解除合同的基础上，1 至 3 年（含）内在当地烟草商业系统不邀请（发出投标邀请函）、不洽谈（单一来源谈判）、不询价（询比）。河南省烟草公司将视情况对设备抽检情况和存在不良行为的供应商进行通报。

第七条 保修与维修

7.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7.2 保修范围

7.2.1 除本合同第 7.2.2 另有规定外，保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设备整机、设备主要部件以及维持合同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等由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7.2.2 其他约定：无。

7.3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修责任：

（1）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2）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10 小时内 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3）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日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5 日内 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

（4）对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两次都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

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5) 保修期内，经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6) 保修责任特别约定：（特别约定与前五项保修责任内容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7.4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此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7.6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原厂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是合法、正版无版权纠纷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8.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8.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

8.4 乙方承诺具有资格。

8.5 乙方承诺提供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维修保障服务，并随时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8.6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7 质保期：5 年。

8.8 乙方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8.9 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用户的财产损失或安全问题，由乙方

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验收设备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1.2 其他约定: 无。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即扣除履约保证金。

9.2.2 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2.3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 3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1.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仅可选择一种):

11.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

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以下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甲方法定名称：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冀亚伟

联系人： 杜保军

联系地址： 襄城县中心路中段

电 话： 13569931197

传 真： _____

乙方法定名称：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彦峰

联系人： 徐会鹏

单位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隆昌大道交叉口深圳鼎晟（许昌）高新产业园D2楼-1号

电 话： 13733175269

传 真： _____

12.2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时即为送达；

（2）若用书信发出，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12.3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3.1.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

13.2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3.4 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无。

附件 2：无。

其他：无。

13.5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3.6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7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如果有）
- (5) 其他：

13.8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捌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5月9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5月9日

